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524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萊洋科技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首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0558號），本院受理後（109年度審易字第82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首雄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以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萊洋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首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首雄所為，係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又被告陳首雄為被告萊洋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之罪，是被告萊洋科技有限公司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7條之規定科以第56條第1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首雄未遵照主管機關所為之停工命令，於收受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後仍未停工，顯未能尊重主管機關之裁處命令或決定，並對環境生態有造成破壞之虞，所為應予非難，念及被告陳首雄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另就法人即被告萊洋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因法人無從服勞役，故不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一併敘明。

(三) 末查被告陳首雄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被告陳首雄犯後既已坦承犯行，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宛軒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33條第2項、第67條第2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67條第2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7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51條至第54條、第55條第1項或第5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0558號

被 告 萊 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
00○0號1樓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代表人 陳首雄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街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首雄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1樓萊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萊洋公司）之負責人。陳首雄明知萊洋公司位於上址中壢廠之被動元件（鐵芯及線圈）製造程序之流程有粉末混拌、燒結爐、燒結脫脂、蒸汽處理、溶劑洗淨作業程序，廠房面積大於50平方公尺以上及生產設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2.25千瓦以上，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八批第二類應申請設置，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被動元件製造程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後，始得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詎其尚未申請取得操作許可證，仍在上址擅行操作，而於民國108年7月11日，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前往稽查查獲，當場命令該事業停工，桃園市政府以108年8月28日府環稽字第1080200500號函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並命萊洋公司燒

結程序停工及限期於108年11月12日前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惟該公司未遵行停工命令，仍在上址續行操作上開製造流程，嗣經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108年11月14日上午10時10分許派員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首雄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為萊洋公司之負責人，萊洋公司有進行粉末混拌、燒結爐、燒結脫脂、蒸汽處理製造流程，沒有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經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108年7月11日現場查獲，命令停工而未停工，嗣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108年11月14日到場稽查，未停工之事實。 2. 萊洋公司有於108年9月4日對桃園市政府裁處提出訴願遭駁回之事實。
2	證人即萊洋公司員工邱桂香、陳信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108年7月11日前往上址萊洋公司中壢廠稽查，發現現場有粉末混拌、燒結

(續 上 頁)

		爐、燒結脫脂、蒸汽處理等流程，被告陳首雄在場，而108年11月14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再度稽查，工廠並未停工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108年8月28日府環稽字第1080200500號函、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108年10月8日府環稽字第1080246838號函。	證明上址萊洋公司中壢廠之被動元件燒結製造程序已受停工處分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編號「稽108-H15559號」及「稽108-H20357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稽查照片。	證明上址萊洋公司中壢廠應停止燒結程序，卻仍於108年11月14日上午10時10分許進行該製造程序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首雄所為，係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嫌；又被告陳首雄係法人即被告萊洋公司之代表人，被告陳首雄違反上開規定，請依同法第57條規定對被告萊洋公司科處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檢 察 官 吳佳美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李 孟 儒

03 所犯法條：

04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

05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
06 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07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33 條第 2 項、第 67 條第 2 項所為停止
09 操作、或依第 67 條第 2 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 1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7條

13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14 因執行業務，犯第 51 條至第 54 條、第 55 條第 1 項或第 56
15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
16 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